

**(修訂本)**

《2015年選舉法例(雜項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

**委員會審議階段**

由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0 刪去擬議第 10 條而代以——

(1) 第 20U(1)(a)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及”。

(2) 第 20U(1)(c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**廢除**

“香港”。

(3) 在第 20U(1)(c) 條之後，加入——

“(d)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 或《舊有公司條例》

(第 622 章)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，並根據《證

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116 條獲發牌進行的

受規管活動；及

(e) 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 571 章) 第 120 條獲

發牌從事受規管活動的個人”。